

一、X 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計有普通股 2,000 萬股及無表決權特別股 100 萬股；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不得向董事行使股東制止請求權及提起股東代表訴訟。A 持有無表決權特別股 30 萬股，認為彼等在公司章程規定下，無法對公司經營有所監督，且公司僅設一席監察人，實不足以有效監督董事會之業務執行，故擬於股東常會提案變更章程，增設一席監察人。試問：

- (1) 上述 X 公司章程規定之適法性？(10 分)
- (2) A 是否得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提出變更章程增設一席監察人之議案？(15 分)

二、A 為上櫃公司，其業績普通，但營業據點不少且有一定之客戶量。B 上市公司擬拓展營業版圖，故透過財務顧問公司探詢 A 公司有無接受併購之意願，遭 A 公司之董事長斷然拒絕。B 公司決定私下收購 A 公司之股份，待取得足夠數量之股份後，便能在下次董監改選取得 A 公司之經營權。B 公司為規避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遂與 A 公司各主要股東分別簽訂不同之股票過戶日期。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 (1) B 公司私下取得 A 公司之股份之行為是否構成場外交易，有無違法？(10 分)
- (2) 何謂強制公開收購？強制公開收購之立法目的為何？B 公司與各股東分別簽訂不同之股票過戶日期的設計方式能否成功的規避強制公開收購的要求？(15 分)

三、甲於二月十日向乙借款十萬元，乙同意借款，惟為擔保證明之用，乙要求甲簽發面額十萬元，發票日為三月十日之支票一紙交予乙（第一張支票）；其後，甲又於二月二十日向乙借款一萬元，乙另要求甲簽發面額一萬元，發票日為三月二十日之支票一紙交予乙（第二張支票）。請分別說明下述甲、乙之行為對第一張支票、第二張支票之效力有何影響：

- (1) 於三月十日將至時，甲請乙寬限幾天，乙當場拿出第一張支票給甲，允甲將支票之發票日改為三月十七日。(15 分)
- (2) 於三月十三日時，甲又向乙商借九萬元，乙同意之。兩人小心地將第二張支票上所載的金額改為十萬元，票面上難以看出修改痕跡。(10 分)

四、某甲為龍緣人壽保險公司之業務員，知悉其遠親乙長年省吃儉用而累積數項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遂向其推介投資型保險契約，並告稱其投資報酬率遠高於定期存款之利率為由，不當招攬保險業務。後乙因聽信甲之話術，遂於要保書簽名欄位簽名，且甲亦未詳細解說保險契約所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於契約訂立一年後，乙因疾病住院而需支付大筆醫療費用，原先定期存款皆已繳付龍緣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型保單，此時向保險人要求提前終止契約時，始知其投資標的向來皆由某甲逕自填寫並對於投資標的多次轉換。投資標的又因金融風暴而遭受重大損失，致使其得請求返還之款項與一般銀行定期存款有相當大差異。

試問乙得主張之權利為何？又乙於契約訂立時在甲之遊說下，為免因其有高血壓病史而使保險費增加，故在相關要保書詢問事項為不實說明，則保險人得否主張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併同保險法第 25 條保險費不予返還？(25 分)